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優耐得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東源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雅妮